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陇川县陇把瑞明殡葬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D6KB7J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三中大门对面

2024年12月4日，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陇川县陇把镇陇川县第三中学大门对面的陇川县陇把瑞明殡葬店进行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一、该店铺门前立一招牌，内容有陇川县陇把瑞明殡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灵车、运送火化骨灰、冰柜、棺木、经营寿被、寿衣、骨灰盒、寿鞋、寿套、寿花、殡葬用品等家政服务，联系电话等内容字样，门口停放一辆（车牌：***）殡葬专用车。二、店铺门面有两格相通，面积约40平方米，进店左侧靠墙有收银台、墙上悬挂有殡车遗体运送资格证、陇川县陇把瑞明殡葬家政服务中心收费标准公示栏及承诺牌；两格正面中间由木质商品柜隔开，木质商品柜各层次格内摆放有各类型的骨灰盒，各类型的骨灰盒均未标注商品价格。进店右侧靠墙有电子炮设备一台，木质货柜上摆放有寿被、寿

衣、寿套、寿花等殡葬用品，以上殡葬用品均未标注商品价格。三、该店铺内木质商品柜上摆放有营业执照正副本。名称：陇川县陇把瑞明殡葬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D6KB7J51；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段**；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设施经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3年12月11日，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陇把镇帮湾村民委员会广宋村民小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责改〔2024〕5-05号）。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委托人邵维方）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被委托人邵维方）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殡仪用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陇川县陇把瑞明殡葬店，于2023年12月11日设立登记，经营者：岳扎相，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陇把镇帮湾村民委员会广宋村民小组，2024年1月2日，从广宋村民小组搬迁至陇川县陇把镇陇川县第三中学大门对面，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2024年1月18日，经营者变更为邵维方，也未变更经营场所。2024

年4月23日，当事人通过经营者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仍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在陇川县陇把镇陇川县第三中学大门对面从事殡葬服务与殡仪用品销售，在经营场所户外广告牌上擅自使用未经登记的公司名称：陇川县陇把镇瑞明殡葬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店内销售的骨灰盒、寿被、寿衣、寿套、寿花等殡葬用品均未设置价格标签，也未按规定的要求、方式和内容明码标价。当事人从事殡葬服务与殡仪用品销售未建立进销货台账和财务账，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两页4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2. 2024年12月11日、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邵维方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8页，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陇把镇陇川县第三中学大门对面从事殡葬服务与殡仪用品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及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从事殡葬服务与殡仪用品销售的事实陈述。

3. 2024年12月4日，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当事人与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与被委托人身份、委托事项及取得主体资格、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事实。

4. 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一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当事人通过经营者变更登记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和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的事实书证。

5. 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供货商云南朝迁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进货凭证共5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来源情况。

6. 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整改现场照片两页4张，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2025年2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处告字〔2025〕5-03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责令改正或者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

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冒用有限公司名义、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殡仪用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责令改正或者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调查过程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办案机构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对冒用有限公司名义、擅自变更经营场所、销售的殡仪用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二）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终结时已完成违法行为改正，不再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罚：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